

#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虹膜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JX询2021002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	5
第三章 询价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五章 附件.....	1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虹膜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JX 询 2021002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虹膜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54.99997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4.99997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虹膜信息采集设备	33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2日至2021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售价：5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市公安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7266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电话：0519-806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1	虹膜信息采集设备	33	台	54.999978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采集原则及要求

在进行虹膜采集前，首先核实采集对象的身份和身份标签等信息。身份信息核实和虹膜采集工作按照“谁采集、谁核实、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采集到的虹膜图像规格满足《虹膜采集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的标准要求，即：

1. 能在各种光照条件下采集并传输符合标准要求的虹膜图像；
2. 虹膜图像输出格式：BMP 格式；
3. 虹膜图像尺寸：单目虹膜图像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
4. 虹膜图像采样分辨率：不小于 20 pixel/mm；
5. 虹膜图像灰度等级：虹膜图像为灰度图像，每个像素点位深度不小于 8 位，即图像中 6. 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级不小于 256 级；
7. 虹膜图像灰度等级利用率：不小于 6 比特；
8. 虹膜图像虹膜半径：不小于 100 个像素；
9. 虹膜与巩膜对比度：不小于 10；
10. 虹膜与瞳孔对比度：不小于 30；
11. 虹膜有效区域占比：大于 60%；
12. 边界裕量：虹膜外边界的拟合圆到虹膜图像上边界、下边界、左边界和右边界的距离分别不小于  $0.5r_i$ 、 $0.5r_i$ 、 $1.0r_i$  和  $1.0r_i$ ，其中  $r_i$  为虹膜半径。

## 2、系统对接

按照对接技术规范，实现关联系统的对接，对接关系如下：

1. 虹膜采集设备接入标准化信息采集台：在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室和重点卡位接入虹膜采集设备、开发并部署采集识别客户端软件，用于人员的虹膜采集、虹膜核查等操作；
2. 虹膜采集客户端与警务平台中常州个性化标采模块对接：能完成人员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的一站式采集、一体化入库、一键式查询、一屏式反馈、多元素核实；  
与常州标采库对接：将虹膜采集、虹膜核查数据发送到常州标采库，由后者实现虹膜采集入库等功能；
3. 与省级虹膜系统对接：实现人员虹膜信息省级同步入库；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需要，虹膜系统可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对接技术规范按照部省统一规范进行。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验收单位及对象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团队，对漯河市公安局虹膜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2、验收方法

##### 2.1 软件和技术文档登记

供应商对该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硬件和应用程序逐一登记；对硬件使用指南、系统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技术文档等登记造册；对系统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进行登记。

2.2 系统建设结果对照：对照检查系统建设内容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及实施方案一致性。

2.3 系统操作：运行应用软件，实际操作，处理业务，检查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二年免费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系统服务请求之后，供应商维护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现场维护，故障处理在6小时内完成，保证系统正常投入运行；如遇到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必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稳定性和整体安全性；在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3.2 派驻1名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对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碰到的问题进行使用指导、故障排除。

3.3 供应商提供全年365天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以及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热线支持范围包括项目所购买软件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常规咨询及故障申报，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的拨打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热线电话（故障报修）。保证采购人在需要帮助时都能方便快捷地得到供应商专业工程师的响应和支持。

3.4 维护技术人员提供每月对该设备的常规检查、维护、记录。

###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95%，余款5%质保期到期后付清。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询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采购。

##### 2、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漯河市公安局。

(2)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询价采购文件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3)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分散采购的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通过资格审查，并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三) 报价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报价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印或打孔装订），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封面。

(2) 报价申请书（格式）

(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4)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

(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质文件及证明（如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的成功案例（应附合同原件）、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 (四) 报价文件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报价文件应于询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3、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4、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公告,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六)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询价保证金:无。

(八) 询价

1、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询价供应商: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3、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询价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询价开始后,递交报价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代理机构将另行组织采购。

(九) 签订合同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 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成交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按向漯河市公安局收取,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询价公告发布时间、询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本人姓名章等。

1.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诚实信用

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相关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二) 政策功能

1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1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12.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12.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性能的实现。

12.9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具体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12.10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11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2021年\_\_月\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漯河市公安局虹膜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JX 询202100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95%，余款5%质保期到期后付清。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供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询价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用户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声明函

致：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一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份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查找、核对供应商身份。

### 询价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询价报价单》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询价报价单”字样，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如果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视同大中型企业。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四

### 供应商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自行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